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

我公司有以下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和联系方式见下表和附录，如有意向请在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

 2022年 7 月 11 日

|  |  |
| --- | --- |
| 采购方 |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
| 采购实施部门联系人 | 孔万里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 |
| 联系电话 | 18019196725　 | E-Mail | kongwanli@comac.cc　 |
| 项目名称 |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采购） |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能够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经营范围；2、注册资金需在100万元（含）以上；3、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4、供应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ISO27001、CMMI3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同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为属部委或省级地方管辖的院校、科研院所；5、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披露正在审理或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行政复议或行政处罚；6、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19-2021）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无，则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即可；7、提供完整的公司信息，包括公司历史、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并且提供在国内开展产品研制、服务等基本信息。 |
| 供应商能力要求 | 1、提供与本工作包内容相同和/或类似系统在国内航空设计制造业的用户列表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证书，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
| 项目技术要求 | 内容管理系统为技术出版物的编写提供存储、管理，包含顶层配置和规划模块、数据模块管理模块、实体管理模块、工作流管理模块、基础数据管理模块、数据交换模块、安全控制管理模块、系统集成模块，软件语言需要同时支持中文和英文，本项目正式及测试设施的最终安装地点为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内容管理系统采购数量为3套，详细技术指标见附录。 |
| 项目进度要求 | 1、支付方式：三期支付，第一次付款：软件运至现场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提供本期付款金额相同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第二次付款：软件安装调试后并验收合格，提供合同总价55%的合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第三期付款，质保期满，取得质量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5%的质保款。2、交付要求：所交付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3、质保要求：质保期为两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4、报价文件由书面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U 盘）两部分组成。书面文件一份（装订成一册），电子文件一份（集成一个PDF）。单位授权委托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年审计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业绩证明。报价文件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报价格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内容管理系统 | 3套 |  |  |
| 合计（含税总价） |  |

\*注：如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纸质报价文件无法送达开标现场，请在报价文件送达截止日前发送带密码的压缩文件至采购联系人信箱，待快递正常后送达纸质文件，收到采购联系人通知后现场发送压缩文件解压密码。 |
|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15日17:00前快递方式送达采购实施部门联系人 |
| 附录 | √详细技术要求 | □报价单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其他 |

注：明确技术标准和要求，不限定或指定唯一品牌，在引用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确保品牌的市场可选择性。

|  |
| --- |
| 以下由报价供应商填写（盖章） |
| 供应商性质 | □高校/科研院所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外资企业 □民营企业 □境外单位或个人 |
| 联系人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资质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带\*号的为必备材料） | （一）基本证照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代理资质证书 |
| （一）财务资料 |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经审计的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若无，则提供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 　 |
| □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或查询网页截图） | □其他财务指标证明材料 | 　 |
| （三）经营范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 □批准文件 | 　 | 　 |
| （四）能力证明资料 |
| □相关领域的资质文件 | □行业资质证书 | □质量体系认证\* |
| □拟派出项目组成员的资质文件 | □以往类似项目的合同或验收报告 | □成功案例\* |
| 资质情况说明 | 　 |

|  |  |
| --- | --- |
| 质量能力说明 | 　 |
| 技术方案说明 | 　 |
| 交付时间（天） |  |
| 报价 |  人民币 （大写） |
| 附录 | □项目技术方案 | □报价单 | □其他说明资料 |
| 注：报价文件盖章后密封送达采购联系人，内含盖章版电子扫描件（U盘或光盘）。 |

附录：内容管理系统具体技术指标

1顶层配置和规划

1. 支持S1000D4.1标准。
2. 支持基于S1000D 4.1和ATA2300定制化的飞行类手册编制标准。
3. 支持按项目、SNS节点和数据模块进行分级授权。
4. 新项目创建时，支持从已有项目重用所有配置信息和数据，如产品结构、信息码配置、数据模块清单、数据模块、图形等，并按照新项目自动转换编码以及所有相关的数据关联关系，以支持改型项目的快速创建。
5. 支持设置项目禁用、启用状态，禁用状态的项目中的所有数据不可更改。
6. 支持删除项目，项目删除后，该项目的所有数据物理删除。
7. 支持SNS节点管理，可新增、编辑、删除产品结构节点，编辑、删除SNS节点时，如果SNS节点下已存在数据模块或者实体时，系统可自动提示，避免错误删除；
8. 可通过Excel导出、导入SNS节点，简化数据录入、交换；
9. 支持IC配置管理，可新增、编辑、删除信息码；可设置信息码禁用、启用状态；
10. 可通过Excel导出、导入信息码配置，简化数据录入、交换；可设置信息码在当前项目的使用状态，只可创建状态为已使用的信息码对应的数据模块；
11. 可灵活配置信息码所对应的数据模块类型，包括基于ATA2300标准定制的飞行类数据模块；
12. 支持配置型号所使用的业务规则文件，并支持同一项目下不同型号使用不同业务规则。
13. 支持项目管理员分配，项目只能由指定的项目管理员进行管理，避免多个型号管理员同时使用系统时出现非法数据访问。

2数据模块管理

1. 支持符合S1000D4.1和C919自定义飞类手册Schema标准的数据模块的版本管理，支持在编写、审核、发布等操作时，数据模块状态、版本能相应变更。
2. 支持生成数据模块和实体的编写、审批等状态报表。能够快速定义和更改每个图纸所对应的风格，支持即刻更改、应用图纸的显示样式。
3. 支持定义段落、表格、列表等可重用内容单元，可方便的查看可重用单元的被引用情况。
4. 支持以下业务规则校验：
5. 支持对数据模块内容进行标准符合性验证和业务规则验证。
6. 支持对元素是否使用的业务规则验证。
7. 支持对属性是否使用的业务规则验证。
8. 支持限定属性取值范围的业务规则验证。
9. 支持根据属性取值约束元素使用的业务规则验证。
10. 支持限定元素嵌套层次的业务规则验证。
11. 支持根据父节点类型约束属性使用及取值的业务规则验证。
12. 支持根据属性的使用约束另一属性的使用的业务规格验证。
13. 支持按产品结构导航创建数据模块，并支持在创建时调整数据模块技术名、信息名等信息。
14. 支持通过导入DML或者Excel创建数据模块。
15. 支持符合S1000D4.1和C919自定义飞行类手册Schema标准的数据模块的IETP预览、PDF预览、XML预览，通过实时预览，随时了解数据模块内容、样式是否符合要求，及时调整。
16. 支持批量校验数据模块是否符合Schema约束，并可生成校验结果报表。
17. 支持批量校验数据模块是否符合业务规则约束，并可生成校验结果报表。
18. 支持批量校验数据模块引用的实体、数据模块等是否都存在，确保数据完整性，并可生成校验结果报表。
19. 支持通过关联设置复用其他项目的数据模块内容，如数据模块存在实体引用，则自动复用实体对象内容。
20. 支持数据模块禁用、启用状态设置，管理数据模块的可用性。
21. 支持查看数据模块的关联信息，包括引用的其他数据模块、引用的实体、使用的业务规则、引用的通用信息库条目及历史版本信息。
22. 支持通过产品结构树、DMC、类型、编写者、状态等条件筛选数据模块列表，方便管理。

3实体管理

1. 支持CGM、TIF、JPEG、BMP、GIF等格式图形的统一管理。
2. 支持各类音频和视频格式，包括MIDI、WAVE、MP3、AVI、MPEG、MOV、WMV、SWF、FLV等后缀文件格式。
3. 支持WRL、PVZ等格式三维文件的统一管理。
4. 支持图形、多媒体、三维文件的上传、下载、预览。
5. 支持查询图形、多媒体、三维文件被引用的情况。
6. 支持实体升版时选择是否更新数据模块引用的实体版本信息。
7. 支持通过产品结构树、ICN、实体标题、类型、状态等条件筛选实体列表，方便管理。
8. 支持调整实体的类型，并自动更新引用该实体的数据模块信息。

4数据模块需求清单管理

1. 能够创建数据模块需求清单（DMRL）对象，每个DMRL对象包含DMRL编码和名称。如果DMRL未关联DM，允许删除DMRL；已关联DM的DMRL不允许删除。能按DMRL编码和名称查询DMRL。
2. 能够以列表形式查看DMRL中关联的DM清单，至少需包含DM的以下信息：DM编码、版本、标题、状态、版本日期、编写者、DM类型、是否已发布，并能将以上信息作为过滤条件对DMRL中的DM列表进行过滤。
3. 能够管理DMRL中关联的DM清单，能往DMRL中增加系统中存在的单个和多个DM，也允许将DMRL中包含的DM移除。
4. 创建DM时，允许通过下拉框选择系统中存在的DMRL，即建立DM与DMRL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可以修改DM关联的DMRL（DM任意状态都允许修改），历史数据未关联DMRL的也允许关联。
6. 在DM管理界面、DM授权界面、DM报表界面、导出DM界面、C919内容编写软件参引DM界面，增加“DMRL”下拉框作为过滤条件，选中某个DMRL时，可筛选出与该DMRL关联的所有DM；并能在这些界面进行DM过滤时选择显示最新定稿或最新版DM。

5工作流管理

1. 支持按客户业务流程配置数据的工作流模型，在工作流驱动下的编写、校对、审核任务的流转和流程信息记录追溯。
2. 工作流支持串并行任务，并行任务可配置部分通过或全部通过等约束规则。
3. 支持在业务流程定义时设定数据对象状态，保证数据状态与业务流程过程一致。
4. 支持数据模块批量启动流程、办理任务。
5. 支持在流程执行过程中修改各环节的办理人员。
6. 支持流程查看，可查看流程的任务历史及当前所处节点等信息。
7. 支持流程定义验证，保证自定义流程的正确性。
8. 支持流程的挂起、激活、终止、删除、预览等。
9. 支持流程定义的导出、导入，便于系统间的配置共享。
10. 支持系统所有流程任务的统一监控、管理，可随时查看任务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任务的挂起、激活、终止等操作。
11. 支持通过对象类型、对象编码、项目、对象状态等条件筛选任务列表。
12. 任务办理时，针对数据模块，支持数据模块的IETP预览、PDF预览、XML预览、完整性校验、业务规则校验、关联信息查看；针对实体，支持实体的预览、下载、查看关联信息。
13. 任务办理时支持上传附件。

6基础数据管理

1. 支持厂商信息管理，包括厂商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等，系统保证厂商编码的唯一性。
2. 支持定义实体格式，所有已配置的实体格式可在实体管理部分上传、下载。
3. 支持定义数据模块模板。可自定义各类数据模块的模板文件，经由模板库配置、信息码模板设置后，新建的数据模块可根据模板文件自动生成初始内容，简化后续编写过程。
4. 提供样例库，可查看几类基本数据模块的IETP预览效果图。
5. 提供参数配置功能，可自定义项目需要使用的国家、语言等信息。

7数据交换

1. 支持导出符合S1000D标准的DDN数据包，并可选择在数据包中包含完整的DML或者是部分的DML。
2. 支持数据交换过程中数据包的业务规则校验，并生成错误报表。
3. 支持实体对象数据的导出、导入。
4. 数据导入过程中支持选择是否覆盖已有数据，满足不同承制单位的多次数据交付需求。
5. 支持中英双语DDN包同时导入，且准确校验DDN包内文件数量、结构完整性。

8安全控制管理

1. 系统管理，支持组织机构、用户、角色的管理。
2. 支持三员管理，系统设立三员，即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
3. 功能权限控制，对系统的功能访问采用强制访问控制策略，通过功能权限设置将功能控制到单个用户。
4. 数据权限控制，对系统内涉密数据的访问采用强制访问控制策略，通过数据权限设置将控制到数据对象。
5. 密级标识，对系统中涉密信息都有相应的密级标识，并支持按照密级进行访问控制。
6. 安全审计，对系统重要操作都有审计日志记录。
7. 身份认证，支持用户名/口令的安全鉴别策略进行身份认证，采用用户名/口令方式的，对系统用户的口令长度、口令强度、口令更改周期强制限制。
8. 数据加密：输出的数据包支持数据加密。

9系统集成和接口

1. 支持与COMAC现有XML编辑器Glaway Editor无缝集成。
2. 支持与COMAC现有源数据跟踪和更改管理系统、发布系统无缝集成
3. 列举与COMAC现有CSDB进行集成的所有Glaway Editor接口，提供所有接口及接口规范。

10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卖方应严格保守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后知悉买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信息，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非因履行本项目及合同之目的，不得使用买方的保密信息，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

卖方陈述并保证，其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买方使用产品或享有产品的相关利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就买方使用、租赁或销售产品不提起任何针对买方及其用户的知识产权侵权索赔和诉讼。